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楚环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346,76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8,778,592.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568,167.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8,457.38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2,574.3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14,358.40 ^[注]
合计		40,993.92	38,256.82	25,390.09

[注]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闲置原因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逐步投入，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元龙

包静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